

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

离工科函(2024)16号

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(商务局) 关于做好2025年3C产品销售企业预征集 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销售企业:
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、电动自行车、3C产品、家装以旧换新活动筹备工作的通知》(晋商流通函〔2024〕422号)和《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3C产品销售企业预征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,做好2025年相关消费品领域工作衔接和企业储备工作,现将关于做好我区2025年3C产品销售企业预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销售范围

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品类

二、参与企业资格条件

暂定为离石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,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,能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,无不良记录,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- (一)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正反面)复印件;
- (二)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;
- (三)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(备注行号);
- (四)查询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下载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;
- (五)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

“首页—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结果的截图；

(六)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[hp:lzxgkc.court.gov.cn](http://lzxgkc.court.gov.cn))企业法人代表和销售主体的“首页—失信被执行人”结果的截图；

(七) 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 3C 产品企业信息参考登记表(见附件 1)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前期参加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主体，参与 2025 年 3C 产品销售企业预征集工作的，需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核定资格并提交材料。

(二) 企业有多个门店的，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门店信息，并提供每个单独门店的(一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材料。

(三) 申报主体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一式两份，按顺序排列编页码装订，加盖单位公章(每页加盖单位公章，整体盖骑缝章)。订书针筒装即可，页码可手写，申报材料不予退回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点前报送至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。

联系人: 李艳勇

电话: 8224509

附件: 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 3C 产品企业信息参考登记表

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1:

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3C产品信息参考登记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所在 县区	商户名称 （营业执照名称）	统一 信用代码	对公账户信息 （账户名、账号、 开户行号、开户行 名称）	2024年预 计销售额 （万元）	门店名称 （门店门头、 牌匾名称）	门店地址	负责人	联系方式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